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7年1月6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。

2017年6月21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2017年6月27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71266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2017年6月30日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了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（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zjpublic/G00306202/201706/t20170630_319351.htm）

2017年6月26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166次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

查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该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公司本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最新进展公告，但由于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9）。

对于上述未及时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